

泰國教育議會委員會批准增加 36 區的國高中教育廳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8 年 5 月 9 日泰國教育部次長 Clin.Prof. Udom Kachintorn 在泰國教育議會委員會會議當主席，泰國教育議會 Dr.Chaipreuk Sereerak 署長、Dr.Chaiyod Imsuwan 副署長、Dr. Somsak Donprasit 副署長與其他泰國教育議會主管來迎接。

在此次會議中考慮的重要事，如下：

- 一、同意承認 XXXX 年國家教育標準的草案。由符合 2017 年泰國憲法第 54 節的方向，指全部的教育必須關注學生的發展與作為好人、有紀律、對國家有驕傲、照自己的才能有專業以及對家庭、社區、社會與國家負責任，主要概念的框架適用於：一、學習者；二、參加建設社會者；三、強大的國民與強調建設教師標準 4.0 者，而減少教師作績效的負擔來為未來國家需要的泰國國民、拿去使用當教育管理框架、測量與評估師生由積分在 20 年的國家策略（2017 年至 2036 年）、銜接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 NQF 與終身教育管理的路線，教育議會委員會將總結他們已經同意與報告教育部部長上傳報告給內閣繼續考慮。接著，Dr.Chaipreuk Sereerak 表示，如果內閣同意該國家教育標準的草案之後，教育議會委員會齊推動給全部的教育機構去進行，包含調整學習者的能力和素質的課程與調整 2017 年至 2036 年的國家教育計畫。
- 二、同意建立和增加 36 區的國高中教育廳（已經有 42 區國高中教育廳）。按照每一府的行政區來分區，所以就會有 78 區，特別讓曼谷地區有 2 區高中教育廳，因為學生人數超過 25 萬人，而不會跟教育局的權力與任務重複。接著，基礎教育署提議使用平均資源率，如：設備、建築、人員等為符合任務。教育議會的法律專家還有給了意見與觀察到高中教育廳的權力事：必須不提高人員數與要提高使用媒體技術來支持在遠的地方改革教育來節省建立該教育廳的預算，並要求基礎教育署定期地報告教育改革的結果與學習者的教育質量的結果給教育議會考慮。
- 三、同意補助基礎教育學習者的方向，由私人、專業機構、社區與私立機構來辦學，以及減稅與免稅給教育經理者。照 2009 年國家

教育法令第 12 節，兒童會收到補助費 7,192 泰銖、小學收到 7,362 泰銖、國中收到 10,276 泰銖、高中收到 10,606 泰銖，而可以減稅與免稅像政府支持私立教育一樣的方向。此外，教育委員會提意見給基礎教育署的代表人：應該研究補助費的支出、清楚地估計總限的補助費與有嚴格審查的系統為有效率地阻止貪污事。

四、同意起草教育部的規定：XXXX 年定技職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資格、規則、尋找方式、選會長與委員會的方式、擔任期間以及離職規定等。重要內容是調整技職教育委員會的委員為符合現代的情況，限委員會人數不超過 32 位，分為：隨著自己任務的單位當委員有 7 位（教育部常務次長、教育議會署長、基礎教育署署長、高等教育署署長、國務委員會署長、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委員會署長與國家預算處長）；私立機構的代表人 3 位；專業組織的代表人 1 位；資深者 17 至 19 位，這些人有不同專業知識。教育部長會從資深者之中選會長與技職教育署署長當秘書長。教育議會委員會提議請勞工部常務次長與工業部常務次長來當任務委員或資深者委員，為銜接與支持工業的職務以及補充研究法律規定的方面。

此外，在開會之前有泰國中學官員協會由 Dr.Ratchai Sornsuan 會長和另 300 位國中高中學校管理人員來集合與鼓勵 Clin.Prof. Udom Kachintorn 和教育議會委員會考慮增加國高中教育廳拓展至每一府。

資料來源：2018 年 5 月 11 日，國教育部的網站

<http://www.moe.go.th/websm/2018/2/133.html>